

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類型一

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



舞台樣式

圖片取自網路

一、搭建規模

超出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者，皆屬此類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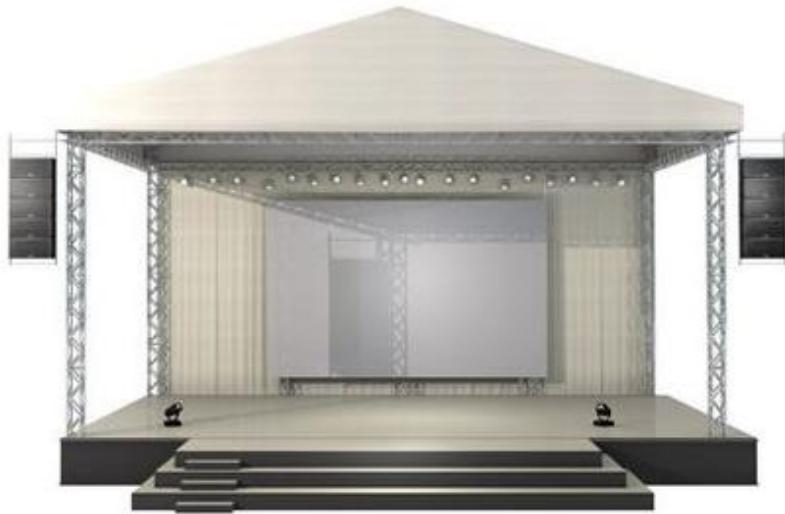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應檢附文件

展演二十日前委託建築師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：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委託書
- (三)建築師簽證表
- (四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
- (五)搭建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
- (六)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
- (七)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
- (八)現況照片
- (九)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必要，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設備圖說

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類型二

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



舞台樣式(有頂蓋)

圖片取自網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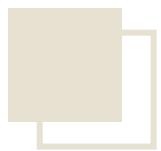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搭建規模

- (一)舞台高度在1.5公尺以下、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，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及頂蓋在6公尺以下。
- (二)高度在6公尺以下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遮蔽：
 - 1.無壁體
 - 2.各面壁體均採三分之二以上可透視材質
 - 3.各面壁體均設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積無門窗之開口

二、應檢附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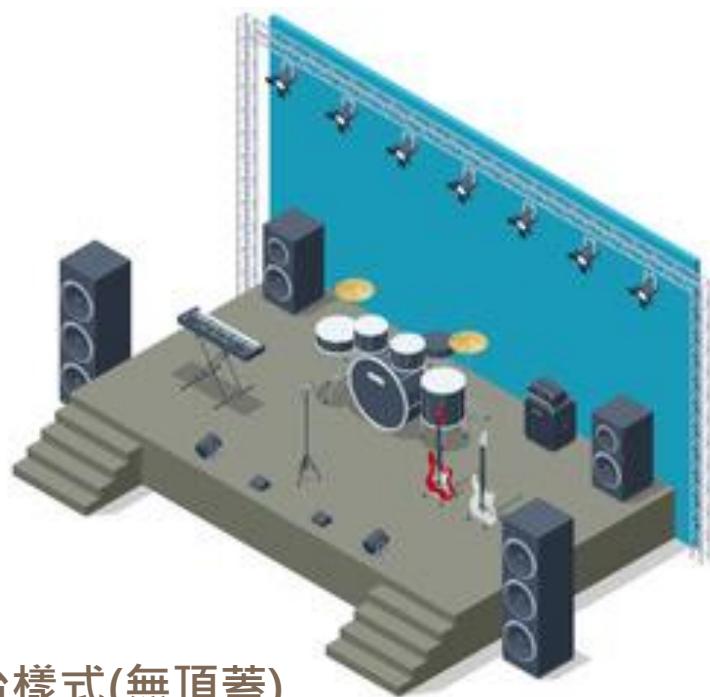
施工三日前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送請都發局列管後始得施工：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
- (三)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細部構造材料圖及消防設備圖
- (四)現況照片



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類型三

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



舞台樣式(無頂蓋)



攤棚樣式

圖片取自網路

一、搭建規模

- (一)舞台高度在90公分以下、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下、無頂蓋，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4公尺以下。
- (二)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尺以下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

搭建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依申請內容竣工，始得使用：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
- (三)設計圖說
- (四)現況照片